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好邻居商店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一次性碗		件	1	700	700
2	一次性筷子		件	1	700	700
3	洗洁精		件	1	350	350
4	垃圾袋		件	1	300	300
5	牙签		包	1	20	20
6	草球		只	1	20	20
7	双面胶		卷	1	30	30
8	信封		只	1	20	20
9						

合同总价：贰仟壹佰肆拾元（¥2140 元）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	供应人（乙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	
签订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	